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1)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4)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公告(「該公告」),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與其核數師(「核數師」)溝通後獲知,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完成其就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進行的全部審計程序,以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審核問題尚未解決。因此,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將與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不一致。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倘發生),將與上市規則第13.46(1)條規定不一致。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為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文所述的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關於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任何更新資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薜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